

# 华东交通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 [2019]3 号

##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为了营造科技创新的良好文化氛围，积极打造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与科技活动的平台（“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举办的其他创新创业赛事）与载体，特出台《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 第二章 竞赛奖励

第二条 学院设立创新创业竞赛奖励专项基金每年 3 万元，用于奖励在“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举办的其他创新创业赛事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学生个人或团队。奖励采取积分制，每年 12 月份统计总积分，进行奖励。

#### 第三条 参赛学生奖励

##### 1、综合素质考评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项目竞赛获奖，综合测评可加分，加分标准见《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附加分实施细则》。

## 2、本校保研推免

获“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举办的创新创业赛事省部级以上奖项作为学院研究生推免的必要条件之一。

3、对于在“三大赛”获国赛和省赛奖项的学生团队，以下标准给予计分奖励。

互联网+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赛	20分	15	12
省赛	12	10	8

挑战杯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赛	20	15	12	10
省赛	12	10	8	6

创青春	金奖	银奖	铜奖
-----	----	----	----

国赛	15	12	10
省赛	10	8	6

4、对于在教指委举办的其他赛事中获国赛和省赛奖项的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奖励：

	特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国赛	8分	6分	5分	4分
省赛	5分	4分	3分	2分

#### 第四条 教师奖励

##### 1、教职工职称晋升

指导老师指导的项目获奖可作为教职工职称晋升的加分项目，具体标准见《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

##### 2、教职工绩效考核二次分配

具体分配标准见《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业绩津贴及奖励分配办法》

3、对于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指导老师（组），按《华东交通大学本科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奖励办法（2019修订）》第十三条给予奖励。

### 第三章 其他事项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 同一竞赛中，奖励以最高名次为准，不重复发放；

2.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由排名第一的学生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配；

3. 指导教师(组)奖励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根据实际作情况进行分配；

4. 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排名次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实施，由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华东交通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0 年 1 月 3 日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电子专用章

---

华东交通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